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2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收益表	44
綜合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財務報表附註	51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14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主席)
王亞華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
王雄文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王亞揚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
王明澈先生(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辭任)
王明析先生(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王明乙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許慧敏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王亞榆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
陳詩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丁良輝先生
MH, FCCA, FCPA (PRACTISING), ACA, CTA (HK), FHKIoD

審核委員會

丁良輝先生(主席)
楊孫西博士
張華峰先生
陳詩敏女士

薪酬委員會

丁良輝先生(主席)
王亞南先生
楊孫西博士
張華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亞南先生(主席)
楊孫西博士
張華峰先生
丁良輝先生

公司秘書

林少華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辭任)
卓達儀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定代表

王亞南先生
王雄文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三菱UFJ銀行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福建磊德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投資者關係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24樓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2樓1201-02室

電話：(852) 2570 8128

傳真：(852) 2510 0991

網頁：<http://www.tongda.com>

電郵(投資者關係)：ir@tongda.com.hk

上市資料

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主板)

股份簡稱：通達

股份代號：698

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本人謹代表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通達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年內」)業績。

年內營業總額上升3.2%至9,185.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8,899.3百萬港元)，毛利下降6.5%至1,676.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793.9百萬港元)，股東應佔溢利下降26.0%至401.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42.8百萬港元)。毛利率約18.3%(二零一八年：20.2%)，純利率約4.4%(二零一八年：6.1%)。董事會將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5港仙(二零一八年：0.8港仙)，連同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八年：2.0港仙)，全年股息合共為1.05港仙(二零一八年：2.8港仙)。

整體智能手機市場於過去幾年總出貨量已接近飽和，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的經營亦難免受到影響。不過本集團堅信，恆久關鍵的競爭力來自於技術扎根，以及前瞻性的戰略佈局。例如本集團於年前研發的新產品(如玻璃質感(「Glastic」)外殼)已獲品牌廣泛運用，成功提升在手機市場的份額。同時，集團現時手機業務已涵蓋全球六大品牌，幾個主要客戶亦廣泛分佈在國內、亞太地區及歐美市場，手機業務受單一地緣市場影響相對較低。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研發高技術門檻，同時出貨量高、面向主流大眾的產品。這既可為產品提升附加值，同時創新產品亦能部份替代成熟產品，有助維持集團整體產品平均單價及毛利率的穩定。例如本集團領先同業的3D及一體成型Glastic外殼技術，因壁壘明顯較2.5D Glastic外殼大幅提升，利潤率亦較高。雖然本集團的三防及精密零部件業務，因客戶手機設計於年內未見明顯升級，令其毛利率短期受壓，惟預視物聯網(「IoT」)將成為未來幾年大勢所趨。本集團作為該客戶的手機零部件核心供應商之一，於年內積極投放資源於IoT的創新產品研發，以實現擴闊視野的多產品線，並鞏固與客戶的長遠合作關係。

本集團對業務及市場發展需時刻具備深入的了解及完整的規劃。展望來年，中國5G市場擴大將刺激新一輪換機潮，5G智能手機價格有望快速下降，預期可帶動整體手機出貨量從回升軌。本集團具備Glastic、玻璃、金屬外殼及精密零部件等全套解決方案，能為客戶帶來潛在的零部件升級，以應付未來5G手機需求，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專注於手機及精密零部件業務，同時以汽車板塊為長遠發展亮點，更多元地發展周邊產業。5G廣泛推出有望推動人工智能產業的潮流，因此，本集團已預先在此領域作出業務佈局，主要集中於家居智能配件及周邊配置上。本集團將會繼續投放資源於新產品、新領域及新材料應用上的研發投放，目標是致力開拓其業務，同時兼顧其產品毛利率。

本集團明白，前瞻戰略佈局的準確執行與核心技術的研發、掌握和應用密不可分。過去幾年的適時投資，已為我們打造出強大的技術「護城河」，未來我們將繼續圍繞主要業務持續投放資源，加強內部管理，提升自動化，控制成本及資本開支，致力優化各項財務指標。本人相信，憑著本集團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發展方向的了解及預先規劃，來年我們將有序地面對市場轉變，危中尋機！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各員工於過去一年付出之竭誠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謝意。我們將進一步在各業務領域及先進材料的應用上深耕技術、創新求變，以多元化並領先的技術和工藝實力，從容面對市場轉變。

業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全球消費類電子硬件及智能手機市場承壓，行業競爭加劇，加上中美貿易磨擦。手機產業鏈受到一定影響，本集團亦難免受到波及。然而，本集團於年前研發的新款手機產品備受市場歡迎，出貨量持續提升。因此，在市場低微的情況下，本集團營業額仍保持增長3.2%至9,185.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8,899.3百萬港元)。惟市場競爭激烈以及部份產品於年內未有明顯升級，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由去年542.8百萬港元下跌26.0%至約401.5百萬港元。

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

該業務主要從事生產各類手機外殼、三防(防水／防塵／防震)精密零部件、精密模內鑲嵌配件及精密橡膠壓模零部件。其營業額較去年的6,621.4百萬港元上升7.5%至7,119.9百萬港元，佔營業總額77.5%。

儘管年內全球手機出貨量下降，但本集團正面應對，憑著積極擴張市場並推出新產品，主力發展玻璃質感(「Glastic」)外殼，因此於年內出貨量仍大幅上升。本集團研發的2.5D、3D及一體成型Glastic外殼快速滲透了各大手機品牌中低價至高價手機型號，全年出貨量達到預期目標。然而，下半年2.5D Glastic外殼競爭激烈，導致本集團溢利受壓，但本集團的新產品如3D及一體成型Glastic外殼技術壁壘大幅提升，利潤率仍較高。本集團亦同時為中高端手機配套2.5D／3D玻璃背蓋及金屬中框，以滿足各品牌在不同價位手機的需求。

三防及精密零部件業務方面，受惠於一名主要客戶的新型號手機暢銷，年內營業額達標，但因本集團供應的手機零部件在新型號手機上未見明顯升級，令其產品單價及毛利率均受壓。其預視物聯網(「IoT」)將為未來幾年大勢所趨，因此年內除了成為該客戶的手機零部件核心供應商之一外，亦積極投放資源於IoT的產品研發，以實現多產品的橫向發展，並鞏固與客戶的長遠合作關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智能電器外殼

智能電器外殼業務於年內的銷售由去年同期的848.5百萬港元下降26.1%至627.3百萬港元，佔總營業額6.8%。該業務主要為中國及國際品牌的高端電器如空調、洗衣機及冰箱等設計生產控制面板、外殼及金屬配件。本集團年內重整資源，集中產能於毛利相對較高的產品，減少低毛利產品及資金周轉期過長的訂單，令該業務銷售下降。

家居及體育用品

年內，該部門銷售較去年同期的606.8百萬港元上升6.8%至648.2百萬港元，佔營業總額7.1%。本集團主要為巨型歐美品牌生產家庭耐用品、家用工具、體育用品及健康護理用品，並於年內公告可能分拆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創業板獨立上市。

網通設備及其他

該部門主要生產汽車內飾件、機頂盒及應用於5G基站天線單機內的塑膠天線振子。隨著中外合資的汽車品牌零部件國產化，以及國內汽車品牌訂單上升，汽車業務按年增長，該部門收入於年內較去年同期的739.1百萬港元上升7.0%至790.5百萬港元，佔營業總額8.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別計算之總收入百分比與二零一八年之比較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i. 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	77.5%	74.4%
ii. 智能電器外殼	6.8%	9.5%
iii. 家居及體育用品	7.1%	6.8%
iv. 網通設備及其他	8.6%	8.3%
v. 手提電腦	無	1.0%

展望

二零二零年初中美關係尚未穩定，加上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發展目前仍是未知之數，在充滿挑戰的大環境中，保持自身優勢對於本集團尤為重要。本集團貫徹以創新技術及工藝為基礎，實現產品種類和客戶端的快速成長。隨著年內引入中國知名手機品牌客戶VIVO，本集團現時手機業務已涵蓋全球六大品牌，有利持續擴大其市場份額。另外，幾個主要客戶於積極拓展中國市場的同時，亦頗為注重中國以外市場，避免業務過度集中於單一地區。

行業研究機構IDC早前預計手機出貨量將受惠於中國5G發展而恢復增長，5G智能手機價格預期會快速下降，從而推動手機出貨量整體上升。本集團一直專注於出貨量大的中價位手機，有客戶於年初推出了首款中價位5G手機，贏得市場高度關注。隨著5G商業化的加速，預計新一輪換機潮即將來臨，集團的外殼設計方案亦有潛在升級，如具備5G天線設計或更高階的散熱配件，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本集團優質的客戶群以及自動化生產線，包括一站式由模具開發至生產金屬中框、2.5D／3D及一體成型玻璃質感外殼以及玻璃背蓋等市場主流產品，均是集團累積多年技術實力的成果。其中本集團主力發展3D及一體成型Glastic外殼。該等產品涉及高壁壘工序如精密模具開發、顏色印刷及薄膜處理均領先於國內同業，有助於提升其產品毛利率。本集團同時具備應用於3D玻璃背蓋的薄膜加工及熱彎技術、以及用於金屬手機中框的複合壓鑄、納米注塑、CNC加工、陽極氧化及粉末射出成型(「MIM」)等技術，加上精密模具工藝，均有助提升其競爭優勢。

本集團將一如繼往地專注於手機及精密零部件業務，並視汽車板塊為長遠發展亮點，並圍繞該板塊同心多元地發展周邊產業。5G的普及有望推動人工智能產業的潮流，因此本集團已在此領域部署資源，主要集中於家居智能配件以及行動配置上。本集團將會繼續圍繞新產品、新領域及新材料應用上的研發投放，目標是致力開拓商機，同時兼顧產品毛利率。

本集團過去幾年審慎投資在技術研發及產能擴充上，使其開拓並鞏固了若干新客戶及業務，成功分散風險。來年本集團將銳意逆流向上，爭取為股東帶來更高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年內，本集團的總收入為9,185.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86.6百萬港元或3.2%。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分類繼續主導其他分類。於五大客戶當中，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客戶於年內貢獻64.2%，較二零一八年的60.2%高。

毛利為1,676.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117.0百萬港元或6.5%。毛利率為18.3%，較去年同期減少1.9個百分點。毛利率減幅乃主要由於三防及精密零部件的銷售單價下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01.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呈報的542.8百萬港元下跌26.0%。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4.6百萬港元或3.6%，與年內銷售的升幅一致。

行政開支增加71.0百萬港元或8.1%，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上升，成因為本集團深圳工廠搬遷時所支付的僱員補償、招聘額外員工協助分拆旗下家居及體育用品分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創業板獨立上市，以及薪金調整所導致。

相較二零一八年，其他經營開支減少43.9百萬港元或79.3%，主要由於匯兌差額虧損淨額減少。

每股基本盈利為6.20港仙，較二零一八年的8.76港仙下跌29.2%。就稅項而言，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受香港及中國內地的不同法律及法規規管，須遵守不同稅務制度，並在若干個別地區享有特定的減免優惠。年內，再多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可享15%之優惠稅率。除此之外，此等稅務法律及法規概無重大變動以致影響本集團之稅項開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建，並持續自經營活動維持強大及穩定的現金流入。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14,488	1,037,6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73,097)	(1,541,86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90,327)	556,019

本集團主要從手頭現金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產生其營運資金。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依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銀行借款及債務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內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開支需要。長遠而言，本集團將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以及(倘需要)透過額外銀行借款及債務融資提供資金。年內，本集團的融資及財務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並持續自經營活動維持強大及穩定的現金流入。於年內，本集團主要的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及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融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有抵押存款為1,487.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6.1百萬港元)，且並無訂立任何結構性投資合約，其中約409.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7.7百萬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獲授貿易融資之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13,573.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42.1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為1,119.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2.7百萬港元)以及股權為5,982.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37.2百萬港元)。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可動用信貸融資及預期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其目前的營運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綜合債務淨額除以股權總數)為37.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4%)。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貸款1,117.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為1,697.0百萬港元)之非流動部分外，本集團共有銀行及其他借款2,632.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為2,454.9百萬港元)，其將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為925.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5.9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添置擴充其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分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及時預測需求以投資於資本開支的能力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資本開支一般由內部資源及信貸融資撥付。

外匯

鑒於我們的營運及業務覆蓋面日趨國際化，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包括交易及匯兌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投資及借入功能貨幣盡可能達致自然對沖。如無法進行自然對沖，則本集團將透過適當的外匯合約緩解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且將不會訂立任何具投機買賣目的之衍生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質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409.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7.7百萬港元)及本集團將位於香港總賬面值為53.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5百萬港元)之租賃樓宇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按揭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22,000名長期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000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按其個人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評估員工之工作表現。僱員薪酬包括薪金、津貼、花紅、社會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規定，本集團參與由相關當地政府機關運作的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亦為分別位於香港及新加坡之僱員參與強制性退休金、勞工退休金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所載之本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日後之表現。本年報可能載有若干陳述帶有前瞻性或使用若干前瞻性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于董事會對其經營的行業及市場之目前信念、假設及期望。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有重大差異。本集團、本公司董事(「董事」)、本集團僱員及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公司在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責任；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股息

本公司將根據其盈利、財務狀況、償還債務要求、資本開支計劃、中長期業務策略以及其他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因素考慮宣派股息。董事會亦可不時根據本公司溢利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支付該等中期股息，並可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2.0港仙)已派付予股東。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仙(二零一八年：0.8港仙)。此建議末期股息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合共股息為1.05港仙(二零一八年：2.8港仙)。派息比率調低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1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致使本集團可增加其經營現金流量以應對目前相對不明朗的環球經濟環境，以及支持於來年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潛在機遇的5G應用。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舉行)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或前後支付。

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62歲，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及業務發展，亦負責開拓海外市場。彼現為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於電子及電器業積逾三十年經驗。彼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全國政協委員。彼為王亞揚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彼等為主要股東)之兄弟。彼為王雄文先生、王明析先生及王明乙先生之叔父。

王雄文先生，31歲，為本集團副主席兼本集團位於廈門各主要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或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自加利福尼亞大學戴維斯分校(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九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取得學士學位後任職於本集團位於廈門各主要附屬公司的不同崗位，負責包括工廠營運管理、採購、公司日常營運管理及策略發展等。目前，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於廈門之業務及制定其發展策略，彼亦帶領本集團發展與北美客戶間之各種業務。彼為王亞華先生(彼為主要股東)之兒子，並為王亞南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亞揚先生及王亞榆先生(彼等為主要股東)之侄兒。彼亦為王明析先生及王明乙先生之堂兄弟。

王明析先生，40歲，為本集團位於深圳及東莞各主要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彼畢業於英國中央蘭開夏大學(University of Central Lancashire)，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取得商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會計及金融學(榮譽)文學士學位。於畢業後，彼於本集團位於深圳及東莞各主要附屬公司出任不同職位，負責包括工廠營運管理、採購、公司日常營運及策略發展等。目前，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位於深圳及東莞之業務及制定其發展策略。彼為王亞揚先生(彼為主要股東)之兒子，並為王亞南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亞榆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彼等為主要股東)之侄兒。彼亦為王雄文先生及王明乙先生之堂兄弟。

王明乙先生，38歲，為本集團一間位於石獅市主要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澳洲麥考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主修商業及會計管理。彼自畢業後任職於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負責供應鏈、採購、倉儲及物流的日常營運事項。目前，彼負責電器產品業務之銷售及營運，及協助管理本集團位於石獅市的業務及制定其發展策略。彼為王亞榆先生(彼為主要股東)之兒子，並為王亞南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彼等為主要股東)之侄兒。彼亦為王雄文先生及王明析先生之堂兄弟。

許慧敏先生，52歲，於一九九零年自英國基爾大學(Keele University)取得電子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電子市場方面累積接近30年工作經驗。許先生畢業後加入全球最大的電腦硬盤製造商之一希捷科技(NASDAQ: STX)(一家於NASDAQ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彼於新加坡任職業務工程師。彼其後於一九九二年加入加賀電子株式會社(TYO: 8154)(「加賀電子」)(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從事業務發展工作。許先生於離開加賀電子前為加賀電子旗下一間亞洲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處理加賀電子於中國區的業務發展。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同時亦負責本集團整體之產品及業務開發，以及供應鏈管理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非執行董事

陳詩敏女士，39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陳女士畢業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16年的工作經驗。陳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81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博士為香江國際集團主席，亦為多間製造及投資公司之董事。彼為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及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全國政協常委，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及香港事務顧問。彼現任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名譽會長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

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8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現職香港特別行政區金融服務界立法會議員及恒豐證券集團董事長。彼現任全國政協委員、香港證券學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選任會董、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香港友好協進會副秘書長、廣東省工商聯合會常務委員及香港福建社團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

丁良輝先生，MH、FCCA、FCPA (PRACTISING)、ACA、CTA (HK)、FHKIoD，66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丁先生現擔任丁何關陳會計師行之主席。彼現為周生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六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

Venkatachalam Thangadurai先生，43歲，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兼首席技術官。彼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彼於快速消費電子產品製造環境的跨國公司擁有25年豐富工作經驗，主要負責與北美高科技公司的業務發展，包括成本計算、策略規劃、預算、資源規劃以至執行。於技術方面，彼負責在NPI及MP計劃中實施創新解決方案。彼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項目管理)，並獲得工具工程及塑料模具設計畢業證書。

潘建軍先生，44歲，於本集團深圳及東莞之主要附屬公司擔任業務部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集團於深圳及東莞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彼於電子零件市場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

林順建先生，56歲，為本集團於石獅市主要附屬公司之營運主管，主要協助監管集團於石獅市主要附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彼於監管公司日常業務營運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並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

公司秘書

卓達儀女士，32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秘書事務。彼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核、會計及融資範疇擁有逾九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由於董事會認為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權益實屬必要，故本公司與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因此，本公司已採取合理之企業管治原則，以突顯董事會質素、有效之內部監控、嚴格之披露規定和透明度，以及對利益相關人士之問責性。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全年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於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劃分及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方面偏離若干守則條文。以下概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闡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事項(如有)。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業務運作。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策略性方向、監督其運作，並監察其財務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授權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管理層就本公司之整體營運對董事會負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對股東負責。本公司業務之管理及控制由其董事會負責。董事會有責任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此外，王亞華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榆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董事，並應董事會請求，同意擔任本公司顧問並於重大事宜上以顧問身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主席)
王雄文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王明澈先生(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辭任)
王明析先生(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王明乙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許慧敏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陳詩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
張華峰先生
丁良輝先生

董事會亦負責建立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董事會定期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確保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有效地運行。

董事會負責保存完備之會計記錄，以便董事監管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以及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就其他事項適時刊發公佈，從而向股東提供本集團最新的營運及財務狀況資料。董事會須以負責任及有效之方式管理本公司，因此，每位董事須確保真誠履行其職責，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之準則，並始終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董事會之財務及其他法定報告達致高水準，並平衡董事會，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所有董事已付出時間及精力處理本集團事務。各執行董事均具備其職位所需之合適資格並有足夠經驗擔當該職務，以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本集團相信，此董事會架構最適合本集團之現有營運，且最有利於股東利益。然而，該架構需不時檢討，以確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

董事會按季定期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均獲合理通知及獲得各項議程的詳細資料，以便作出決定。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及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獲得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義務，而費用則由本公司支付。倘董事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項中涉及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得計入該次會議的法定人數，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年內，董事會舉行四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董事會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 (合共四次)
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	4/4
王亞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	4/4
王亞揚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	4/4
王明澈先生(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辭任)	4/4
王雄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1
王明析先生(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
王明乙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1
許慧敏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1
非執行董事：	
王亞榆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	4/4
陳詩敏女士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4/4
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4/4
丁良輝先生	4/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四次會議。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出席所有預定之董事會會議，並就因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定監察、會計及財務所導致之事項作出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曾參與不同的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而各董事已分別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之培訓記錄。本公司認為全體董事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詳情如下：

附註

王亞南先生	2及3
王雄文先生	1、2及3
王明析先生	1、2及3
王明乙先生	1、2及3
許慧敏先生	1、2及3
陳詩敏女士	1、2及3
楊孫西博士	1、2及3
張華峰先生	1、2及3
丁良輝先生	1、2及3

附註：

1. 就不同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會計、稅項及上市規則)舉行之年度更新會議。
2.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研討會。
3. 閱讀相關期刊及／或學習材料。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穩健發展與成就向本公司股東負責。彼等知悉彼等應以誠信態度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履行職務。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身份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已向每名執行董事委以職責。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王亞南先生負責確定本公司之策略方向，制定本公司之目標及計劃、提供領導及確保有足夠資源達致該等目標。彼亦負責管治、監督及監察本集團之資金、企業融資、技術及人力資源。董事會副主席王雄文先生負責實施董事會之決定，管理經董事會批准之策略及計劃，編製及監控年度生產計劃及經營預算。彼亦負責在本集團位於廈門之一個主要營運單位指導日常營運。王明乙先生負責監督位於石獅之營運單位，並負責指導日常營運。王明析先生負責監督位於深圳及東莞之營運單位，並負責指導日常營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王亞南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此外，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力及貫徹一致之領導，並更有效策劃及推行長遠業務策略。權力之平衡由以下原因進一步確保：

-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在認為有需要時隨時及直接聯絡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並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相信，在現有營運規模下，現有架構被認為最恰當，可使本公司能迅速有效地作出決定並落實執行。董事會對王亞南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彼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有利。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擁有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彼負責從廣闊角度監察公司及業務事宜(特別是協助推動策略發展方面的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丁良輝先生。

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的規定，該條文規定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規定，其要求所有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可重選連任。由於彼等各自的委任將於其重選時審核，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在操作上不會遜色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規定。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王亞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孫西博士及張華峰先生。丁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薪酬委員會的角色為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框架，並釐定彼等特定的薪酬待遇。其獲本公司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2(c)(ii)條，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及本公司向強積金作出的自願供款。董事薪酬待遇的一切修訂須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該等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6內披露。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 (合共兩次)
薪酬委員會成員：	
丁良輝先生	2/2
王亞南先生	2/2
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2
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孫西博士、張華峰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組成。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中所載之建議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相符。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會計及財務建議，並監察及確保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有關審核事項。此外，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有)。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相關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足夠。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三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 (合共三次)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出席者：	
丁良輝先生	3/3
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3
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3
陳詩敏女士	3/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或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服務年期)及就任何擬作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

提名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王亞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張華峰先生及丁良輝先生。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物色適當合資格加入董事會的人士及就挑選提名作董事之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當中考慮到本公司日後所需之企業策略及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性的組合。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 (合共兩次)
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亞南先生	2/2
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2
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2
丁良輝先生	2/2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外部核數師酬金詳情如下：

服務	酬金 千港元
年度審核	3,864
非審核服務	470
總計	4,334

股息政策

根據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未來增長，以及其建議或宣派股息時的股東價值。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之派息比率。股息派付及金額之建議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並將視乎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可供程度、未來資本開支及發展需要、業務狀況及策略、股東利益、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以及董事會或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董事會將適時且不時審閱股息政策。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彼等根據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亦知悉彼等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適時刊發之責任。董事認為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所反映之金額乃基於董事會及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以及在合理、知情、謹慎判斷及妥當考慮的情況下釐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

本集團之會計制度及內部監控旨在防止本集團資產遭挪用、防止任何未獲授權交易，以及確保會計記錄之準確性及財務報表屬真實公平。

董事會亦確認，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其他內幕消息公佈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連同根據法定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中，提供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9至4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內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條文。董事負責維持及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並透過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該等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風險。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其權限。本集團設計、實施及檢討合適的政策及監控程序，目的是確保資產可免受不當使用或出售；設立制度，依循及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規管匯報要求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監控該等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有關程序的設計目的乃管理(而非消除)不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此等程序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錯誤、遺漏及欺詐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障。

董事會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框架如下：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由主席及財務總監成立，包括各生產基地的財務單位及營運單位。

本集團有系統地自上一年度檢討後考慮四項核心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之變動：(1)合規風險—面對法律處罰或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將於未能遵守行業法律及法規、內部政策或最佳常規時面對有關風險。(2)財務風險—其與財務交易有關，並涵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匯兌風險及利率風險等。(3)營運風險—其因內部程序、人員及制度不足或缺失所導致。此包括欺詐風險、賣方營運中斷或處理錯誤等。(4)策略性風險—因不利的業務發展決策、不適當的策略決定程序及／或對行業變動反應遲緩等而對盈利或資金構成的現有及潛在不利影響。此包括聲譽風險、法律風險及合規風險。

透過現行制度，董事會能識別及將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分類；評估本集團面對各風險之可能性及影響；為本公司的主要程序、制度及監控之主要方面進行檢討及評估，以應對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因素；回應其業務及外部環境的變動。董事會一直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經計及相關監控措施後評估本集團面對的剩餘風險；並根據本集團的觀察提出意見，故我們可管理而非消除不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程序，有關詳情於本公司網站中披露，本集團亦無重大違反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除本集團內部進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外，外聘獨立核數師行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負責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的年度內部監控檢討計劃涵蓋本集團的業務及服務單位的主要活動與重大監控（包括營運、財務及合規）。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載有其評估結果及推薦建議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認為，內部審核職能獲充足資源分配及在本公司內有恰當的地位。內部審核職能已僱用具備相關資格及經驗之人士。審核委員會亦認為內部核數師已按照適當的專業標準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每年至少一次），以檢討內部審核職能是否足夠及有效。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檢閱內部核數師報告加上現行的內部監控系統，故信納本公司有足夠的內部監控。內部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及向執行董事作出行政匯報。

根據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的檢討，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規或任何範疇將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已經足夠及有效，且本公司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匯報職能及遵守上市規則之預算已經足夠。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卓達儀女士，本公司已接獲卓女士之書面確認，確認彼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本公司認為，卓女士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

外部核數師

目前，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本公司股東委任為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獲授權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核數師辭任或解聘之問題。審核委員會已就外部核數師向本公司收取之費用給予意見，並批准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董事會完全同意審核委員會之批准。外部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9至4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郵寄至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2樓1201-02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可發出其查詢及關注事項至董事會，並註明送至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郵寄至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2樓1201-02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傳遞有關董事會直接負責之事宜，以及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傳遞日常業務事宜(例如提議、查詢及客戶投訴)。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認同本公司股東長期支持之重要性。本公司極其注重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有效溝通。為加強溝通，本公司在年報內提供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之資料，並透過公司網站<http://www.tongda.com>以電子方式發佈該等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讓董事會與股東有機會直接溝通，因此本公司將股東週年大會視為重要事項。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均盡力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查詢。本公司向所有股東發出至少21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告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地點。本公司支持企業管治守則鼓勵股東參與之原則。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集團之營運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務求確保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規例，以保障股東利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董事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在本年度內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4頁至第145頁。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一八年：2.0港仙)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派付。

董事建議向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或前後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仙(二零一八年：0.8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本年度總計派息每股普通股1.05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2.8港仙)。建議末期股息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或前後派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11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而年報內互相參照的部分亦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本集團致力提升管治、促進僱員福利與發展、保護環境及回饋社會，從而履行社會責任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本公司可能面對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惟可能出現不為本集團所知或目前可能並不重大而可能於未來成為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業務風險

本集團大多數營運資產乃位於中國，本集團預期大部分營業額將繼續自中國業務產生。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取決於中國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之經濟，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政府外匯管制。本集團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之變動會否對本集團現時或未來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而年報內互相參照的部分亦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保政策

本集團不遺餘力貫徹環境保護政策。管理層將不時檢討本集團的環保常規，並將考慮在營運中進一步實施對環境有益的措施及常規，以促進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有關詳情於本集團將獨立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披露。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年內，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董事會認同僱員為貢獻本集團日後成功的無價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激勵及留聘僱員。董事會亦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按現時市場慣例進行必要調整。本集團亦重視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認為此對達成本集團之長遠目標而言至關重要。於年內，集團公司與業務夥伴概無重大糾紛。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本集團在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146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借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連同有關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之規定所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達1,499,826,000港元，其中3,240,000港元已於報告期後建議為末期股息。此款項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1,063,277,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之紅股方式分派。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已作出慈善捐款合共60,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4.0%及66.3%；及(ii)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2.6%及20.9%(不包括購買屬資本性質之項目)。

就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主席)
王亞華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
王雄文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王亞揚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
王明澈先生(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辭任)
王明析先生(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王明乙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許慧敏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王亞榆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
陳詩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丁良輝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據此獲委任之董事僅將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在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因此，王雄文先生、王明析先生、王明乙先生及許慧敏先生之任期僅將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當時的董事中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退任董事將有資格膺選連任。因此，王亞南先生、楊孫西博士及丁良輝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好倉如下：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額	佔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3)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法團	附註		
王亞南先生	460,930,000 (L)	1,879,500,000 (L)	1, 2	2,340,430,000 (L)	36.12
許慧敏先生	78,000,000 (L)	-		78,000,000 (L)	1.20
王明澈先生	3,000,000 (L)	-		3,000,000 (L)	0.05
楊孫西博士	21,610,000 (L)	-		21,610,000 (L)	0.33
張華峰先生	5,950,000 (L)	-		5,950,000 (L)	0.09
丁良輝先生	6,450,000 (L)	-		6,450,000 (L)	0.10

L: 好倉

S: 淡倉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名稱	直接實益擁有之 購股權數目
王亞南先生	5,000,000
許慧敏先生	2,000,000
王明澈先生	2,000,000
陳詩敏女士	3,000,000
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000,000
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000,000
丁良輝先生	2,000,000
	18,000,000

附註：

- 1,583,500,000股股份由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持有，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乃由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愉先生及王亞揚先生(合稱「王氏四兄弟」)各自實益擁有25%。
- 296,000,000股股份由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E-Growth」)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亞南先生實益擁有。
- 百分比已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6,479,505,097股股份)而編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賞及鼓勵。該等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6內披露。

下表披露本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王亞南先生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80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80	4,000,000	-	-	4,000,000
王亞華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 二十一日辭任)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80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80	4,000,000	-	-	4,000,000
王亞揚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 二十一日辭任)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80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80	4,000,000	-	-	4,000,000
王亞倫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 二十一日辭任)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80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80	4,000,000	-	-	4,000,000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續)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許慧敏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 二十一日獲委任)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80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80	1,500,000	-	-	1,500,000
王明澈先生 (其後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六日辭任)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80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80	1,500,000	-	-	1,500,000
陳詩敏女士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80	3,000,000	-	-	3,000,000
楊孫西博士， 大紫荊勳章， 金紫荊星章，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80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80	1,500,000	-	-	1,500,000
丁良輝先生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80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80	1,500,000	-	-	1,500,000
張華峰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80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80	1,500,000	-	-	1,500,000
其他僱員								
合共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80	4,700,000	-	-	4,7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1.80	20,300,000	-	-	20,300,000
					58,000,000	-	-	58,000,000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續)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表之附註：

-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
-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進行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下須予調整。
- ***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1.8港元。

股份獎勵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僱員(「僱員」)(為非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獲邀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廈門創智注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股份獎勵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廈門創智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與由僱員所注入現金代價之差額釐定，金額為6,409,000港元。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上文「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外，本集團概無訂立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存在的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1,583,500,000 (L)	24.44

附註：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王氏四兄弟各自持有及實益擁有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並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契據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之融資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作為協調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作為代理人)；以及多間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就定期貸款融資訂立一項本金額最多為700,000,000港元之融資協議(「二零二零年融資協議」)，為期三年(「二零二零年融資」)。根據二零二零年融資協議，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屬違約事件：(i)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Landmark Worldwide」)並非或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ii)王亞南先生(「王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揚先生(統稱「主要股東」)共同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a) Landmark Worldwide附有全部投票權之全部法定及實益權益；及／或(b)附有最少35%投票權之本公司法定及實益權益最少35%；(iii)王先生並非或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iv)王先生並非或不再積極參與本集團董事會、管理及業務；及(v)本公司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擔保人附有全部投票權之全部實益權益，而當中並無擔保任何人士之任何責任之任何按揭、押記、轉讓、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其他具類似效力之協議或安排。有關二零二零年融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內。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之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恒生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之非循環貸款融資協議(「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為期三年半(「二零一九年融資」)。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倘本公司未能遵守承諾促使以下各項，則屬違約事件：(i)主要股東共同保持成為唯一最大股東，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5%；及(ii)王先生繼續為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股東繼續積極參與本公司董事會、管理及業務。有關二零一九年融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內。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滙豐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非循環貸款融資協議(「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為期三年(「二零一八年融資」)。根據二零一八年融資協議，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屬違約事件：(i)主要股東共同並無或不再擁有本集團之管理控制權；(ii)Landmark Worldwide並非或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iii)主要股東共同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於Landmark Worldwide擁有附有Landmark Worldwide全部投票權之全部法定及實益權益；及／或本公司至少35%的法定及實益權益而持有至少35%的投票權；(iv)王先生並非或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及(v)任何一名或多名主要股東不曾或不再積極參與本公司董事會及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有關二零一八年融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

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契據(續)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之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滙豐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之非循環貸款融資協議(「二零一八年第二項融資協議」)，為期三年(「二零一八年第二項融資」)。根據二零一八年第二項融資協議，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屬違約事件：(i)主要股東共同並無或不再擁有本集團之管理控制權；(ii) Landmark Worldwide並非或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iii)主要股東共同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於Landmark Worldwide擁有附有Landmark Worldwide全部投票權之全部法定及實益權益；及/或本公司至少35%的法定及實益權益而持有至少35%的投票權；(iv)王先生並非或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及(v)任何一名或多名主要股東不曾或不再積極參與本公司董事會及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有關二零一八年第二項融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內。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滙豐銀行(作為協調人及代理人)；以及多間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本金額最多為4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二零一七年融資協議」)，為期三年(「二零一七年融資」)。根據二零一七年融資協議，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屬違約事件：(i)主要股東共同並無或不再擁有本集團之管理控制權；(ii) Landmark Worldwide並非或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iii)主要股東共同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於Landmark Worldwide擁有附有Landmark Worldwide全部投票權之全部法定及實益權益；(iv)王先生並非或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及(v)任何一名或多名主要股東不曾或不再積極參與本公司董事會及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有關二零一七年融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與王亞華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榆先生所訂立的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終止，惟彼等應董事會要求，同意擔任本公司顧問並於重大事宜上以顧問身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執行董事王明澈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自動續期一年，任何一方可在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與王明澈先生所訂立的服務合約已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終止。

王雄文先生、王明乙先生及許慧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各自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自動續期一年，任何一方在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王明析先生(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自動續期一年，任何一方在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須輪席退任，或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楊孫西博士及張華峰先生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及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本公司均無固定任期。

丁良輝先生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三年，可自動重續一年接續任期，惟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王雄文先生、王明析先生及王明乙先生外，並無任何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或本年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本年報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其表現、資歷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與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後決定。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員工的獎勵，計劃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本公司將會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該公司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可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履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同意或遺漏的行動而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購買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報告年度後事項

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症，中國政府已即時及持續地實施多項防疫監控措施，以減低疫情所帶來的影響。本集團的主要生產基地位於福建省廈門市及石獅市，亦於疫症爆發初期，即時成立由各主要生產基地總經理領導，並統合各部門主管的預防與控制傳染病領導小組（「防疫小組」），於工廠內實施一系列的防控措施，包括每日更頻密於工廠、食堂、宿舍等範圍進行消毒，嚴密管控所有進出工廠人員的身體狀況，確保所有在廠人員都得到相應的防疫物資，避免非必要外來人員的進出等。同時，防疫小組緊密地向董事會會報各生產基地的實時防疫情況，工人的復工情況，及防疫物資的供需情況等，以因應疫情的發展，即時對防疫工作作出調整。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旗下主要運營工廠已大致回復正常運作。

儘管如此，預期疫症仍會於短期內對中國以至全球各項經濟活動帶來不穩定因素，並對本集團帶來一定程度的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測有關情況，及時作出相對應的措施。

代表董事會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4至145頁的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結餘總額為2,898,369,000港元及減值撥備為38,371,000港元。管理層基於具體審閱客戶賬目及收賬趨勢的經驗以及現時業務狀況及預期未來市場狀況評估估計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傳閱借方確認之選定樣本、檢查應收貿易賬款之其後結算以及審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報告，以識別任何長期逾期債務及其過往結算模式。此外，我們檢閱管理應用於評估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的已公布經濟指數。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之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8。

存貨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存貨結餘為2,282,756,000港元及陳舊存貨為37,866,000港元。由於電器配件之生產科技不斷轉變，貴集團之存貨面臨重大陳舊風險，原因為市價可能因行業趨勢轉變而下降。當決定存貨過多或存貨陳舊之存貨撥備時，管理層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存貨的狀況及賬齡、最近發票價格及現時市場情況。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透過於年內審閱產品的毛利率分析及與管理層討論其定價政策及撥備基礎對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進行測試、透過審閱原材料及在製品的隨後使用量及向客戶交付製成品進行過時審查及盤點存貨及進行編製測試。

有關存貨撥備之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羅富源。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5	9,185,866	8,899,306
銷售成本		(7,508,982)	(7,105,412)
毛利		1,676,884	1,793,89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03,879	117,6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3,326)	(128,694)
一般及行政開支		(945,683)	(874,742)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1,478)	(55,394)
財務費用	6	(206,765)	(174,348)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		1,324	(2,602)
除稅前溢利	7	484,835	675,774
所得稅開支	9	(83,954)	(113,016)
本年度溢利		400,881	562,75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01,521	542,821
非控股股東權益		(640)	19,937
		400,881	562,7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11	6.20港仙	8.76港仙
— 攤薄		6.20港仙	8.61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400,881	562,75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期後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收益		199	5,557
所得稅之影響	24	(32)	(917)
		167	4,640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288,974)	(201,395)
— 共同控制實體		(2,423)	(1,929)
		(291,397)	(203,3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2,378	(116)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1,612)	—
		(290,631)	(203,440)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稅後淨額		(290,464)	(198,80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0,417	363,95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2,054	344,05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37)	19,899
		110,417	363,9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088,849	4,849,684
使用權資產	14	410,606	–
投資物業	13	–	68,037
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	14	–	261,635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5	61,981	63,080
預付款項	14	–	49,677
長期按金	16	531,145	626,029
應收租賃款項		13,067	–
遞延稅項資產	24	3,703	3,703
非流動資產總額		6,109,351	5,921,845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244,890	2,528,95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8	2,946,188	3,114,7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45,077	547,103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5	65,973	33,768
貸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15	134,871	140,260
應收貸款	21	3,154	47,581
應收租賃款項		7,721	–
可收回稅項		28,607	31,751
有抵押存款	19	409,872	507,684
現金及現金等值	19	1,077,676	768,404
流動資產總額		7,464,029	7,720,29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0	2,948,445	2,625,72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514,299	458,980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2,632,800	2,454,895
租賃負債	14	18,345	–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5	65,997	200,58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任非控股股東款項		30,034	–
應付稅項		134,416	147,371
流動負債總額		6,344,336	5,887,555
流動資產淨值		1,119,693	1,832,7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29,044	7,754,5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借款	22	1,117,339	1,696,963
租賃負債	14	37,827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任非控股股東款項		–	30,034
遞延稅項負債	24	91,500	90,4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46,666	1,817,427
資產淨值		5,982,378	5,937,157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64,795	64,795
儲備	27	5,881,425	5,898,022
		5,946,220	5,962,817
非控股股東權益		36,158	(25,660)
股權總額		5,982,378	5,937,157

王亞南
董事

王雄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i))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ii))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股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795	1,179,908	30,781	(189,106)	42,568	364,324	884	(266,958)	4,735,621	5,962,817	(25,660)	5,937,15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	-	-	-	-	-	-	-	(2,294)	(2,294)	-	(2,29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64,795	1,179,908	30,781	(189,106)	42,568	364,324	884	(266,958)	4,733,327	5,960,523	(25,660)	5,934,86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401,521	401,521	(640)	400,88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收益，稅後淨額	-	-	-	-	167	-	-	-	-	167	-	167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290,400)	-	(290,400)	(997)	(291,39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30	-	-	-	-	-	-	2,378	-	2,378	-	2,378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	-	-	-	-	-	-	(1,612)	-	(1,612)	-	(1,61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7	-	-	(289,634)	401,521	112,054	(1,637)	110,41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66,011	-	-	(66,011)	-	-	-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11,218)	-	-	-	-	-	(11,218)	11,218	-
非控股股東的資本投資	-	-	-	1,492	-	-	-	-	-	1,492	52,237	53,729
已宣派及派付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10	(51,836)	-	-	-	-	-	-	-	(51,836)	-	(51,836)
已宣派及派付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	10	(64,795)	-	-	-	-	-	-	-	(64,795)	-	(64,79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795	1,063,277*	30,781*	(198,832)*	42,735*	430,335*	884*	(556,592)*	5,068,837*	5,946,220	36,158	5,982,378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i))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股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0,517	1,340,928	3,541	22,708	(125,657)	37,928	297,507	884	(64,364)	4,260,425	5,834,417	50,880	5,885,29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542,821	542,821	19,937	562,75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收益，稅後淨額	-	-	-	-	-	4,640	-	-	-	4,640	-	4,640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203,286)	-	(203,286)	(38)	(203,3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30	-	-	-	-	-	-	-	(116)	-	(116)	-	(11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640	-	-	(203,402)	542,821	344,059	19,899	363,95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81,895	-	-	(81,895)	-	-	-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	23, 25(i)	2,455	405,753	(3,208)	-	-	-	-	-	-	405,000	-	405,000
贖回可換股債券	23, 25(ii)	-	333	(333)	-	-	-	-	-	-	-	-	-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25(iii)	1,823	154,977	-	(63,449)	-	-	-	-	-	93,351	(84,351)	9,000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分拆後發放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26	-	-	-	8,073	-	-	(15,078)	-	808	14,270	-	-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的股息	-	-	-	-	-	-	-	-	-	-	-	(12,088)	(12,088)
已宣派及派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10	(229,965)	-	-	-	-	-	-	-	-	(229,965)	-	(229,965)
已宣派及派付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	10	(125,944)	-	-	-	-	-	-	-	-	(125,944)	-	(125,944)
特別中期股息	10	(366,174)	-	-	-	-	-	-	-	-	(366,174)	-	(366,17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795	1,179,908*	-	30,781*	(189,106)*	42,568*	364,324*	884*	(266,958)*	4,735,621*	5,962,817	(25,660)	5,937,157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5,881,4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898,022,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84,835	675,774
調整：			
財務費用		206,765	174,348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		(1,324)	2,6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467,618	390,4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23,818	–
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之攤銷	7	–	6,505
預付款項之攤銷	7	–	1,490
銀行利息收入	5	(6,419)	(5,610)
來自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息收入	5	(2,697)	(4,239)
來自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5	(1,309)	(2,187)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6	–	8,073
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7	6,40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7	5,366	12,429
一項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7	–	(6,05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7	4,410	10,40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7	(4,259)	(11,440)
存貨撥備	7	15,701	198,905
撥回存貨撥備	7	(1,617)	–
存貨撇銷	7	391	17,55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7	2,323	(3,568)
分租租賃協議開始時的收益	5	(6,972)	–
財務收入	5	(1,060)	–
註銷聯營公司的虧損	7	–	134
		1,191,979	1,465,573
存貨減少／(增加)		269,585	(443,26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		168,454	580,7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35,272)	(71,741)
應收租賃款項減少		7,855	–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32,205)	(14,82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322,816	(23,41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55,355	(36,231)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		(134,587)	(10,50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813,980	1,446,307
已付利息		(206,765)	(183,618)
已付香港利得稅		(1,957)	(72,014)
已付海外稅項		(90,770)	(153,011)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1,514,488	1,037,6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9,116	9,84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16,391)	(911,177)
使用權資產付款		(3,053)	-
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增加		-	(3,9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218	16,10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0	30,620	6,988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償還貸款		5,389	4,120
長期按金增加		(345,418)	(626,029)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97,812	(25,984)
應收貸款減少		45,610	10,892
分拆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	(22,69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673,097)	(1,541,86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借銀行貸款		3,133,998	5,177,572
償還銀行貸款		(3,535,717)	(4,230,615)
已付股息		(116,631)	(355,909)
償還可換股債券		-	(35,029)
非控股股東的資本投資		47,320	-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19,297)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90,327)	556,019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351,064	51,81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768,404	792,49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1,792)	(75,90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077,676	768,4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	1,077,676	768,404
購入時原本為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9	1,077,676	768,40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8。年內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香港租賃樓宇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其按公允價值計量)則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近的千位數。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投資對象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現有能直接影響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能力)，即本集團具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列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所有集團內部成員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列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視適當情況而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且須遵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相同標準。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3號(修訂本)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以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並不相關)以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於下文載述：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中計算所有租賃，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若干確認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應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該方法，該準則已獲追溯應用，並將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結餘之調整，惟二零一八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若干時段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時，即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性實際權宜之方法，以令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已於初始應用日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尚未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並無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定義已僅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a) (續)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土地、廠房及樓宇多個項目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有關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之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尚未償還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為融資成本)，而非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經營租賃項下確認租金開支。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按賬面值確認，猶如該準則一直獲應用，惟增量借貸利率除外，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增量借貸利率。

所有該等資產於當日均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選擇性實際權宜方法：

- 就租賃期自初始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a)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431,278
預付款項減少	(49,677)
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減少	(261,6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6,6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73,710)
總資產增加	39,653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41,947
總負債增加	41,947
保留溢利減少	(2,29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52,63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4.8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已貼現經營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	41,947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應用權益法)，並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不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可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惟僅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方可應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修訂後為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評估其業務模式，並認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將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項狀況」)時，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現時及遞延)的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考慮分開處理不確定稅項；(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以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該等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他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澄清業務的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該修訂澄清，倘一組整合的活動和資產要構成業務，其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業務可以不具備所有創造產出所需的投入和過程。該修訂刪除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購買業務並能持續產生產出的評估，轉而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所取得的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該修訂縮小了產出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顧客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其他日常活動收入。此外，該修訂為企業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為實質性過程提供指引並引入可選的公平值集中度測試，以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構成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即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修訂。由於該修訂預期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件，故本集團於交易日期將不受該修訂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旨在解決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申報之影響。該等修訂提供可在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該等修訂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供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之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為重大性提供了新的定義。新定義指出，倘可合理預計漏報、錯報或掩蓋某信息會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信息具有重大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性將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規模。倘可合理預計對信息的錯報會對主要使用者的決策造成影響，則該錯報為重大錯報。本集團預期即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擁有其不少於20%具投票權之長期股權之實體，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重大影響指對投資對象擁有參與對象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之權力，惟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合約協定分佔一項安排之控制權，僅當有關活動之決定須取得分佔控制權之訂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權益法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乃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確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變動，本集團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之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予以抵銷，惟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為限，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轉撥之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有共同控制權，其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在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列賬。所轉移的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移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的控制權而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公司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非控股股東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一切其他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於收購日期的合約條款、經濟情況及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負債以進行適當的分類及指派，這包括分拆被收購公司訂立的主合約中的內嵌衍生產品。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早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會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盈虧會於損益內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無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最初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的代價、非控股股東權益已確認金額及本集團之前於被收購公司持有的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所取得及所承擔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之差額。若此代價與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重新評估後，差額作為議價收購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倘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有減值跡象，商譽按年或更頻密進行減值檢測。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檢測。就減值檢測而言，因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帶來之協同效益，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

減值乃按評估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部分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及部分單位已出售之業務，則於釐定出售盈虧時，將售出業務有關的商譽計入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按售出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香港租賃樓宇及相關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之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及以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及以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其他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進行年度資產減值檢測時(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可收回價值。資產可收回價值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以個別資產定額，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多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價值乃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會在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價值時方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則以除稅前貼現率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而該除稅前貼現率須反映現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之當時市場評估。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計算重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時，除非該資產按重估價值計算，否則其減值虧損自出現減值虧損期間之收益表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完結日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於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已確認之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虧損僅會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值發生變動時方會撥回，惟有關金額不得高於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任何折舊／攤銷)。於根據相關會計政策撥回重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時，除非該資產按重估價值計算，否則其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倘屬下列情況，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a) 該方為該名人士之家族成員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為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構成其中部分之集團之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其現有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成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與保養等，一般於支出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因此計算折舊。

本集團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不會存在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變動乃列作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按個別資產而言，倘若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不足之數將自收益表中扣除。任何倘其後之重估盈餘乃以之前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收益表。本公司每年就按照重估資產賬面值的折舊與按照資產原成本計量的折舊兩者之差異，從資產重估儲備結轉到保留溢利。出售重估資產時，以往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相關部分將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折舊乃以直線法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在香港之租賃樓宇	按租賃期限
在中國大陸之租賃樓宇	按租賃期限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限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至12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估計剩餘價值乃按個別相關資產原有購買成本之5%至10%釐定。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限，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依照合理之基準分配於其各部分並單獨計提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務年度結束時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之重大部分)在被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被取消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年度之收益表確認任何出售或廢置帶來之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租賃在建樓宇、廠房及機器、傢俬及裝置以及汽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在建工程期間之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款資金之資本化借貸費用。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持作使用權資產之租賃物業(二零一八年：經營租賃下的租賃物業))，而非作貨品或服務之生產或供應或作行政用途，亦非作一般業務銷售之用途。該等物業初步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列賬，其反映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情況。

因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計入於該等變動產生年度之收益表。

廢置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損益，在廢置或出售年度之收益表中予以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確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按一般業務狀況以適當比例計算之製造成本。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牽涉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則除外。本集團確認用於支付租金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或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及估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土地	按租賃期限
廠房	按租賃期限
建築物	按租賃期限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在租賃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該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以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將於租賃期間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倘租賃年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終止租賃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則於發生導致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未能輕易確定，故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大，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倘租賃年期出現修訂及變動，租賃付款出現變動(例如，由於指數或利率出現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出現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其樓宇、機器及設備之短期租賃(即租賃年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時(或當修改租賃時)將每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未轉移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及報酬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將合約中之代價分配予各部分。租賃期間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入賬，並因應其經營性質而計入收益表中的收入。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中，並在租賃期間以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期間內入賬確認為收入。

有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已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作為融資租賃而記賬。於開始日期，已租賃資產的成本按租賃付款及相關付款的現值(包括初始直接成本)進行資本化，並作為金額相等於租賃中淨投資額之應收款項列示。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於收益表中扣除，以於租賃期間定期作出定額扣減。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分租租約則按自總租約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總租約乃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內獲確認豁免的短期租約，則本集團將有關分租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

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收益及風險均由出租人擁有之租約，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內。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約(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以成本列賬，隨後以直線法按租賃期確認。當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按土地及樓宇劃分，則全部租賃款項均應包括在土地及樓宇成本內，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財務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應收貿易賬款或本集團已實行權宜措施不作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最初按其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另外交易成本。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應收貿易賬款或本集團已實行權宜措施的應收貿易賬款按依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金融資產需要令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方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具有並非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進行分類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且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因前述兩者而引起。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一項業務模式中持有該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而根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一項業務模式中持有以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持作出售為目標而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根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分類及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需要於一般按規例或市場慣例設定的期限內交付資金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倘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收益表內確認，計算方式與計算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者相同。餘下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回流至收益表。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視適用情況而定))主要在下列情況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其評估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將持續就有關轉讓資產按本集團持續參與之程度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倘以已轉移資產提供擔保的方式繼續參與，則以該資產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上限中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

一般模式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出現的違約事件計提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於自初始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作出評估時會對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起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到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模式(續)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應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方式。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所有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到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以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視為具低信貸風險。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貸評級。此外，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則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90日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可能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金融資產於不能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模式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並且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惟採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模式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除外。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信貸風險，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信貸風險，但並不屬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不是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模式

對於不包括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或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措施不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模式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根據簡化模式，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應收租賃款項而言，本集團選擇採納按上述政策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的簡化方法作為其會計政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可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賬款或有效對沖當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則另加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之金融負債、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首次確認後，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之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取消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損益於收益表中確認。

計算已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的財務費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具有負債特徵的部份乃在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而該金額以攤銷成本基準直至轉換或贖回作長期負債列賬。所得款項餘額乃分配至扣除交易成本後已確認之換股權並計入股東權益。換股權之賬面值不會於隨後數年重新計量。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須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之另一項負債按大部分不相同之條款替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部分被修訂，該項交換或修訂乃作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自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之金額計量。

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為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須按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倘因在進行非業務合併之交易時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且在進行交易時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則除外；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惟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承前之尚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可動用承前之尚未動用之稅項抵免及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之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惟：

- 倘因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產生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且在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則除外；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預期暫時差額可能將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並出現將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方會予以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會出現充足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並於將有可能出現充足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倘及僅在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在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內，抵銷與同一課稅機關就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並清償負債的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相關的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信可收取及一切附帶條件均可達成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涉及一項支出，則在與其擬補償而支銷相關成本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時所產生之開支僅在本集團可證明能完成無形資產作使用或銷售用途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之意向及使用或銷售該資產之能力、該資產日後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項目可用之資源，以及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支出之能力時，方會將之撥充資本及作遞延處理。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之開發產品開支會在產生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之金額，乃計入收益表中的財務費用。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而流動性極高之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而該等投資之價值波動風險不大，且擁有較短之屆滿期，一般為由購入起計三個月內)，並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重要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存於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之資產)。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中包含之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各自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產生自結算或轉換貨幣項目之差額一律於收益表確認。

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於終止確認涉及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了確定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因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倘支付或收受多項預付代價，則本集團就支付或收受每項預付代價確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功能貨幣乃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收益表則以全年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造成之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在收益表中予以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均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年內經常出現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進行交換時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該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商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賬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貼現率折現，而該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交易中。當合約中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為在本集團提供了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商品或者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際權宜措施，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銷售商品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讓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為交付產品時。

其他收入

在利息產生時確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所使用比率為將金融工具估計未來收回現金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

租金收入按租期時間比例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以股權付款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因授出而與僱員進行以股權付款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予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以股權付款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在歸屬日期前每個報告期末確認之以股權付款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關聯服務要求之任何其他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尚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乃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並即時予以支銷。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且獎勵原有之條款已達成，則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授予獎勵尚未確認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於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已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一如前段所述，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加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照僱員基本薪金某個百分比支付，並須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須供款時自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基金管理，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本集團僱主供款之部分將全數歸屬僱員所有，惟僱主自願供款之部分則例外。若僱員在有權領取全數供款前離任，僱主自願供款部分將退回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所聘僱員均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將於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定須到期支付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實現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會撥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有關借款成本在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再撥作資本。在將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列為支出。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借用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反映所報告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以及其相關披露之已報告數據及披露或然負債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因素可能會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存貨的狀況及庫齡分析，並就任何已識別不再適用於生產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以最新的發票價格及當前市場情況為基礎，估算相關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2,244,8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28,950,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就虧損模式類似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即客戶種類)而逾期的日數計算。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續)

撥備矩陣最初根據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的欠款比率。本集團按前瞻性資料校正有關矩陣，以調整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期經濟環境預測於下一年度轉差，以致製造業的欠款數目增加，便會對過往的欠款比率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期末，過往觀察所得的欠款比率均會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過往觀察所得的欠款比率、經濟環境預測與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互關係評估是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經濟環境預測相當敏感。本集團過去的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環境預測或不能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欠款情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為2,946,1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14,793,000港元)。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8。

在香港之一項租賃樓宇之公允價值估計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所述，位於香港之一項租賃樓宇及相關使用權資產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報告期末重新估值。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進行，故當中仍有不確定因素且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已考慮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當前市價，並運用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現存之市況作出假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之一項租賃樓宇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為53,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4,500,000港元)。包括計量公允價值之主要假設及敏感度分析等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

4. 經營分類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以下五個須予呈報經營分類：

- (a) 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分類包括各類手機外殼、三防(防水／防塵／防震)精密零部件、精密模內鑲嵌配件及精密橡膠壓模零部件；
- (b) 智能電器外殼分類從事生產高端電器控制面板、金屬配件及外殼，產品包括智能家電，如空調、洗衣機及冰箱等；
- (c) 家居及體育用品分類包括家庭耐用品、家用工具及體育用品；
- (d) 網通設備及其他分類生產機頂盒外殼及汽車內飾件；及
- (e) 手提電腦分類生產精密金屬和塑膠製的手提電腦和平板電腦外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分拆其手提電腦業務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自此再無涉足手提電腦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非租賃相關財務費用及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應收貸款、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貸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有抵押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因該等資產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任非控股股東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因該等負債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部門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並按當時現行市價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		智能電器外殼		家居及體育用品		網通設備及其他		手提電腦*		對銷		綜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 (附註5)	7,119,904	6,621,420	627,254	848,498	648,175	606,811	790,533	739,136	-	83,441	-	-	9,185,866	8,899,306
分類間銷售	1,364	17,789	18,804	32,894	3,715	202	472	36,381	-	-	(24,355)	(87,266)	-	-
總計	7,121,268	6,639,209	646,058	881,392	651,890	607,013	791,005	775,517	-	83,441	(24,355)	(87,266)	9,185,866	8,899,306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類業績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52,522)	(280,950)	(33,521)	(38,025)	(14,788)	(12,482)	(66,787)	(56,038)	-	(2,953)	-	-	(467,618)	(390,448)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3,622)	-	(1,990)	-	-	-	(8,206)	-	-	-	-	-	(23,818)	-
攤銷	-	(1,899)	-	(3,358)	-	-	-	(2,738)	-	-	-	-	-	(7,995)
分類業績	567,756	612,108	(57,408)	15,895	79,188	116,918	18,023	46,798	-	(1,944)	-	-	607,559	789,775
未分配收入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3,879	117,660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除外)													(24,414)	(54,711)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													(203,513)	(174,348)
													1,324	(2,602)
除稅前溢利													484,835	675,774
所得稅開支													(83,954)	(113,016)
年內溢利													400,881	562,758
其他分類資料：														
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撤減淨額*	(4,159)	(211,553)	(13,241)	(7,472)	-	(144)	(3,102)	(7,695)	-	-	-	-	(20,502)	(226,864)
於收益表撥回之減值虧損**	4,496	11,440	-	-	-	-	1,380	-	-	-	-	-	5,876	11,440
資本開支***	800,819	869,858	805	214,588	52,386	25,364	71,571	146,116	-	-	-	-	925,581	1,255,926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分拆其手提電腦業務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自此之後，並無參與手提電腦業務。

銷售予外部客戶亦為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存貨撥備及存貨撇銷。

** 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及撥回存貨撥備。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手機外殼		及精密零部件		智能電器外殼		家居及體育用品		網通設備及其他		手提電腦		對銷		綜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8,134,648	8,442,317	924,907	1,850,197	577,909	330,766	2,150,079	1,422,628	-	-	-	-	11,787,543	12,045,908		
未分配資產															1,785,837	1,596,231
總資產															13,573,380	13,642,139
分類負債	2,773,735	2,196,913	223,312	372,537	210,744	159,617	311,125	355,638	-	-	-	-	3,518,916	3,084,705		
未分配負債															4,072,086	4,620,277
總負債															7,591,002	7,704,982

地理資料

年內，管理層將地理分類修訂為(i)中國；(ii)亞太區(不包括中國)；(iii)美國及(iv)其他地區，以更好地呈列本集團的地理資料。因此，相關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中國*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美國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來自客戶之收入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7,788,497	7,905,861	1,068,785	299,651	112,112	410,500	216,472	283,294	9,185,866	8,899,306
(b) 非流動資產	6,043,667	5,855,062	-	-	-	-	-	-	6,043,667	5,855,062

上文之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銷售予外部客戶亦為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上文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不包括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以下客戶的收入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3,119,226	3,392,063
客戶B	1,456,193	1,394,987
	4,575,419	4,787,050

來自客戶A及客戶B之收入主要來自手機外殼及精密零部件分類的銷售，包括向有關客戶的一組共同控制實體所作銷售。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商品	9,185,866	8,899,306

履約責任待交付商品後達成，且付款一般於交付後三至六個月內到期，惟新客戶則除外(當中一般需要預先付款)。

來自出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貨品時)確認。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6,419	5,610
來自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息收入	2,697	4,239
來自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1,309	2,187
公用服務收入	4,424	9,671
廢料銷售	2,283	19,056
政府補助*	71,488	54,005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附註13)	-	6,0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30)	-	3,568
分租租賃協議開始時的收益	6,972	-
財務收入	1,060	-
其他	7,227	13,274
	103,879	117,660

* 已就開展研究活動取得多項政府補助。該等補助並無任何尚未履行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包括可換股債券)	195,798	169,683
減：已撥充資本之利息	-	(3,461)
	195,798	166,222
貼現票據之利息開支	7,715	8,126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3,252	-
	206,765	174,34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7,508,982	7,105,4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7,618	390,4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818	–
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之攤銷	–	6,505
預付款項之攤銷	–	1,490
研究及開發成本	412,144	409,442
根據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最低租金	–	55,613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21,703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及工資	1,920,144	1,934,387
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6,409	–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3,7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83,914	78,135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之款項	(94,778)	(145,187)
	1,915,689	1,871,037
核數師酬金	3,864	3,6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5,366	12,429
匯兌差額，淨額	272	33,371
一項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	(6,05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4,410	10,40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4,259)	(11,440)
存貨撥備	15,701	198,905
撥回存貨撥備	(1,617)	–
存貨撇銷	391	17,55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2,323	(3,568)
註銷聯營公司的虧損	–	134

已售存貨之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存貨撥備、存貨撇銷、預付款項之攤銷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2,038,6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08,390,000港元)，就每項此等類別開支已分別計入上文披露之總額內。

8. 董事酬金及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條例第2部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袍金	4,484	4,213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34	1,853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4,37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4	166
	1,978	6,390
	6,462	10,603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董事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按歸屬期於收益表中確認，而納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歸入上文董事酬金披露中。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丁良輝先生	360	360
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300	300
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300	300
	960	96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及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續)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丁良輝先生	287	279	566
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33	279	512
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233	279	512
	753	837	1,590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	870	360	60	1,290
王亞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	506	289	30	825
王雄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18	-	3	121
王亞揚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	506	289	15	810
王明澈先生(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辭任)	600	-	-	600
王明乙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18	-	3	121
許慧敏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607	3	610
	2,718	1,545	114	4,377
非執行董事：				
王亞榆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	506	289	15	810
陳詩敏女士	300	-	15	315
	806	289	30	1,125
	3,524	1,834	144	5,502

8. 董事酬金及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續)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	870	360	744	60	2,034
王亞華先生	630	360	744	36	1,770
王亞揚先生	630	360	744	18	1,752
蔡慧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240	173	279	24	716
王明澈先生	360	240	279	-	879
	2,730	1,493	2,790	138	7,151
非執行董事：					
王亞榆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六日獲重新任職)	630	360	744	23	1,757
陳詩敏女士(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100	-	-	5	105
	730	360	744	28	1,862
	3,460	1,853	3,534	166	9,013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及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續)

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

年內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八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餘下三名(二零一八年：一名)薪酬最高之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336	1,603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2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8	18
	7,454	1,894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的薪酬最高僱員就彼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授出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的披露。有關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允價值已按歸屬期於收益表中確認，而納入去年財務報表之金額已歸入上文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的薪酬最高僱員酬金中披露。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的非董事的薪酬最高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 – 4,000,000港元	1	-
	3	1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二零一八年：16.5%)計提撥備，惟本公司作為須繳納自2018/2019評稅年度起生效之兩級制利得稅的合資格實體則除外。本公司首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應課稅溢利須按稅率8.25%繳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須按稅率16.5%繳稅。本集團就在其他地方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而須繳納之稅項，乃按各國／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當地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當期－香港		
年度稅項支出	18,906	61,47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	(97)
	18,911	61,373
當期－其他地區		
年度稅項支出	64,005	54,34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955)
	64,005	49,394
遞延(附註24)	1,038	2,249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83,954	113,016

以下為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84,835	675,774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08,739	145,273
本集團享有之較低適用稅率	(82,050)	(88,381)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之預扣稅影響	1,077	530
就過往年度之當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5	(5,052)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應佔溢利／(虧損)	(331)	650
無須繳稅之收入	(7,052)	(16,506)
不可扣稅之開支	30,504	50,421
已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	(10,368)	(892)
未確認稅項虧損	43,430	26,973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83,954	113,0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續)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大陸所有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建省石獅市通達電器有限公司(「通達電器」)、通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廈門科技」)、深圳通達電子有限公司(「深圳電子」)、廈門市通達創智實業有限公司(「廈門創智」)、通達(廈門)精密橡塑有限公司(「廈門精密橡塑」)及通達揚帆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可按優惠稅率15%納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達電器、廈門科技、深圳電子、通達五金(深圳)有限公司、廈門創智及廈門精密橡塑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可按優惠稅率15%納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稅項441,000港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

10.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已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8港仙(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8港仙)	51,836	229,965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一八年：2.0港仙)	64,795	125,944
	116,631	355,909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仙(二零一八年：0.8港仙)	3,240	51,836
特別中期股息(附註)	—	366,174

本年度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0.05港仙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0.8港仙)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應付末期股息。

附註：完成分拆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通達宏泰」)後，本公司以實物分派之方式，向本公司的合資格股東分派其於通達宏泰的全部權益，作為特別中期股息(「分派」)。合資格股東每持有本公司40股股份可獲得一股通達宏泰股份，而通達宏泰此後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6,479,505,000股(二零一八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195,494,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計算，調整至反映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如適用)。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指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者一致，並採用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01,521	542,821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	1,369
計入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01,521	544,190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79,505	6,195,494
以下各項所產生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	-	123,995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79,505	6,319,489

*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香港之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在中國大陸 之租賃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4,500	769,675	372,373	4,903,660	131,566	48,012	375,086	6,654,872
新增	-	3,123	24,023	397,941	26,154	3,067	468,220	922,528
重估損失	(1,000)	-	-	-	-	-	-	(1,000)
出售	-	-	(6,535)	(41,869)	(4,420)	(1,434)	(762)	(55,020)
轉撥	-	247,481	9,800	349,964	(85)	-	(607,160)	-
自投資物業轉撥	-	68,037	-	-	-	-	-	68,037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	(18,500)	(55,210)	-	-	-	-	-	(73,710)
匯兌調整	-	(32,148)	(14,374)	(190,646)	(4,591)	(1,789)	(27,427)	(270,97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0	1,000,958	385,287	5,419,050	148,624	47,856	207,957	7,244,73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76,445	82,530	1,455,000	59,974	31,239	-	1,805,188
年內撥備	1,199	23,368	51,255	371,249	17,219	3,328	-	467,618
出售	-	-	(2,700)	(38,962)	(3,540)	(1,234)	-	(46,436)
重估時撥回	(1,199)	-	-	-	-	-	-	(1,199)
匯兌調整	-	(6,779)	(2,949)	(56,364)	(2,008)	(1,188)	-	(69,28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3,034	128,136	1,730,923	71,645	32,145	-	2,155,88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0	807,924	257,151	3,688,127	76,979	15,711	207,957	5,088,849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香港之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在中國大陸 之租賃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0,200	723,519	205,313	4,391,928	111,362	51,640	306,142	5,840,104
新增	-	6,076	132,574	707,479	39,714	3,145	366,467	1,255,455
重估盈餘	4,300	-	-	-	-	-	-	4,300
出售	-	(2,512)	(496)	(51,992)	(3,294)	(1,657)	-	(59,9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4,803)	(765)	(845)	(672)	(603)	(550)	(8,238)
分拆通達宏泰	-	-	(27,734)	(178,211)	(13,333)	(3,254)	-	(222,532)
轉撥	-	68,001	68,117	152,618	-	-	(288,736)	-
匯兌調整	-	(20,606)	(4,636)	(117,317)	(2,211)	(1,259)	(8,237)	(154,26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500	769,675	372,373	4,903,660	131,566	48,012	375,086	6,654,87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63,583	56,913	1,288,976	59,188	32,779	-	1,601,439
年內撥備	1,257	17,660	43,061	310,535	14,637	3,298	-	390,448
出售	-	-	(470)	(26,986)	(2,561)	(1,401)	-	(31,4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37)	(147)	(41)	(123)	(26)	-	(474)
分拆通達宏泰	-	-	(15,923)	(83,477)	(10,192)	(2,639)	-	(112,231)
重估時撥回	(1,257)	-	-	-	-	-	-	(1,257)
匯兌調整	-	(4,661)	(904)	(34,007)	(975)	(772)	-	(41,3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6,445	82,530	1,455,000	59,974	31,239	-	1,805,18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500	593,230	289,843	3,448,660	71,592	16,773	375,086	4,849,684

除以估值列賬位於香港之租賃樓宇外，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成本減折舊列賬。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樓宇及相關使用權資產於報告期末基於由一家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之估值進行重估，市值為53,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4,500,000港元)。18,500,000港元的土地部分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董事認為香港租賃樓宇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之現有用途為其最高及最佳之用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因進行上述估值而產生之重估盈餘1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557,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樓宇公允價值計量詳情於下文附註13披露。

倘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樓宇及相關使用權資產均使用歷史成本法減累計折舊計算，其賬面值將約為9,5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844,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的租賃樓宇及相關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53,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4,500,000港元)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取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附註2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取得其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及石獅市、上海及東莞之若干樓宇之業權證書，該等樓宇之賬面淨值分別為無(二零一八年：68,439,000港元)、112,9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1,298,000港元)、4,8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170,000港元(附註13))及16,9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本公司董事確認，概無任何法律障礙或其他障礙阻礙本集團從中國有關機關取得該等樓宇之有關業權證書。

13.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68,037	63,807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68,037)	-
公允價值變動	-	6,050
匯兌調整	-	(1,8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68,037

本集團於上海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由一家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之估值進行重估，市值為人民幣59,600,000元，相當於68,037,000港元。董事認為上海投資物業之現有用途為其最高及最佳之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其位於中國上海且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529,000元，相當於5,170,000港元的若干樓宇取得業權證書。本公司董事確認，概無任何法律障礙或其他障礙阻礙本集團從中國有關機關取得該等樓宇之有關業權證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於上海之物業由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業主自用物業。物業的賬面值為約68,037,000港元，其乃改變用途當日之公允價值。

13. 投資物業(續)

香港租賃樓宇及投資物業之估值過程

本集團之財務部門設有直接向高級管理人員報告之團隊，並負責審閱外部估值師就財務報告而進行之估值。高級管理人員每年會決定委聘哪一名外部估值師，負責為本集團的物業(包括位於香港之自用租賃樓宇及位於上海之投資物業)進行外部估值。甄選準則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達到專業水平。本集團團隊於每年為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作出估值時，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兩次商討。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列明本集團位於香港之自用租賃樓宇(附註12)及位於上海之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使用以下各項計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自用租賃樓宇(附註(a))	-	-	35,000	35,000
使用權資產(附註(a))	-	-	18,500	18,500
	-	-	53,500	53,5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投資物業(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使用以下各項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自用租賃樓宇(附註(a))	-	-	54,500	54,500
上海之投資物業(附註(b))	-	-	68,037	68,037
	-	-	122,537	122,537

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

年內，由於於上海之投資物業由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業主自用物業，所以由第三級轉出。

分類入公允價值等級第三級內之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租賃樓宇及 相關使用權 資產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50,200	63,807
折舊	(1,257)	-
於以下各項確認之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收益：		
收益表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附註5)	-	6,050
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全面收益	5,557	-
匯兌調整	-	(1,8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54,500	68,037
折舊	(1,199)	-
於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之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收益	199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68,03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53,500	-

13. 投資物業(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以下為香港租賃樓宇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以及投資物業估值所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之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香港自用租賃樓宇 及相關使用權資產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尺 市場交易價格	21,946港元至 26,818港元	18,102港元至 29,173港元
		樓宇質素調整	1%至7%	1%至25%
投資物業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報價	—	4,606港元至 6,969港元
		折讓率	—	10%

附註：

- (a) 香港自用租賃樓宇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之估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釐定。此估值方法之最重大輸入數據乃鄰近可比較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及樓宇質素調整。

公允價值計量與市場交易價格成正比，與樓宇質素調整則成反比。

- (b) 上海投資物業之估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釐定。由於並無公開鄰近可比較物業之近期交易記錄，釐定該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時，乃使用鄰近及正在出售之可比較物業每平方米報價連同10%折讓率。此估值方法之最重大輸入數據乃每平方米報價及折讓率。

公允價值計量與每平方米報價成正比，與樓宇質素折讓則成反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用於其營運的廠房及樓宇多個項目之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付款以向業主租賃數幅土地，租賃為三十三年至五十年。廠房的租期通常介乎兩年至六年，而樓宇的租期通常介乎兩年至四十七年。

(a)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278,757
新增	3,932
年內已確認之攤銷	(6,505)
匯兌調整	(7,94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268,23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流動部分	(6,603)
非流動部分	261,635

(b) 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1,549
匯兌調整	(2,04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507
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8,880
年內已攤銷	1,490
匯兌調整	(5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3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677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於年內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土地 租賃款項 千港元	廠房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43,360	28,585	59,333	431,278
新增	3,053	36,237	229	39,519
折舊開支	(8,270)	(13,116)	(2,432)	(23,818)
因分租以取消確認	-	(13,334)	(7,277)	(20,611)
匯兌調整	(12,456)	(1,044)	(2,262)	(15,76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687	37,328	47,591	410,606

(d)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於年內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41,947
新租賃	35,114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3,252
付款	(22,549)
匯兌調整	(1,5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56,172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8,345
非流動部分	37,827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e)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252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23,818
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 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21,703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48,773

(f)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2(c)披露。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中國分租其廠房及樓宇。該等租賃的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擔保按金並根據現行市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本集團於年內已確認的分租財務收入為1,06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後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之不可撤銷租賃的應收未貼現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542	-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7,619	-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6,048	-
	22,209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取得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及石獅市若干已購入土地使用權之土地使用權證書，賬面淨值分別為5,0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702,000港元)及2,4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8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確認，概無法律障礙或其他障礙阻礙本集團從中國有關機關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書。

15.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61,981	63,080
貸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134,871	140,260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5,973	33,768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5,997	200,584

貸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134,8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0,26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二零一八年：2%)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營業地點	所持已發行股份之詳情	本集團應佔間接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石獅市通達精雕制造有限公司 (「精雕」)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50	50	製造及 銷售電器產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精雕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精雕被視為本集團之重大共同控制實體，作為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製造電器配件之分包商，乃採用權益法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續)

下表闡述有關精雕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與財務報表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44,592	224,053
非流動資產	489,603	391,625
流動負債	(610,234)	(489,518)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123,961	126,160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之比重	50%	50%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 商譽除外	61,981	63,080
投資之賬面值	61,981	63,080
收入	288,132	233,907
本年度溢利/(虧損)	2,648	(5,204)
其他全面開支	(4,846)	(3,85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198)	(9,062)

16. 長期按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531,145	626,029

17.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料	557,946	614,982
在製品	524,918	503,845
製成品	1,162,026	1,410,123
	2,244,890	2,528,95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8,7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86,978,000港元)之模具被計入製成品。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898,369	3,020,622
減值撥備	(38,371)	(41,818)
	2,859,998	2,978,804
應收票據	86,190	135,989
	2,946,188	3,114,79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1,202,7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14,027,000港元)及應收票據23,0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2,178,000港元)乃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原因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乃按目標均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作營運資金管理的業務模式管理，而該等應收賬款的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結欠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一般政策為容許三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可享有更長之信貸期，以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本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為不付息。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結欠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32.2%(二零一八年：22.6%)及53.8%(二零一八年：56.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分別根據發票日期及發出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733,957	2,916,025
四至六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183,509	192,167
七至九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12,816	9,435
十至十二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9,422	6,170
超過一年	44,855	32,814
	2,984,559	3,156,611
減值撥備	(38,371)	(41,818)
	2,946,188	3,114,79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1,818	53,26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附註7)	4,410	10,40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附註7)	(4,259)	(11,44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撇銷	(2,940)	(9,869)
匯兌調整	(658)	(5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71	41,818

於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就虧損模式類似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即客戶種類)而逾期的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以下為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範圍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逾期					總計
		少於 三個月	四至 六個月	七至 九個月	十至 十二個月	多於一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05%	18.17%	100%	100%	100%	1.33%
不包括指定應收貿易賬款的 總賬面值(千港元)	2,477,318	347,261	15,922	1,344	1,352	32,602	2,875,799
不包括指定應收貿易賬款的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	180	2,893	1,344	1,352	32,602	38,371
指定應收貿易賬款的總賬面值 (千港元)	-	13	848	9,297	8,659	3,753	22,5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	逾期					總計
		少於 三個月	四至 六個月	七至 九個月	十至 十二個月	多於一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27.56%	97.41%	100%	100%	1.38%
總賬面值(千港元)	2,827,613	143,876	10,013	2,398	4,601	32,121	3,020,622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	-	2,760	2,336	4,601	32,121	41,81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有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77,676	768,404
定期存款	409,872	507,684
	1,487,548	1,276,088
減：有抵押存款*	(409,872)	(507,684)
	1,077,676	768,404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抵押存款包括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附註22)之409,8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7,684,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554,6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70,521,000港元)。雖然人民幣並不能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匯兌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及有抵押存款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已根據本集團之即期現金需求作出約一至三個月之短期存款，並已按各短期定期存款之利率賺取利息。

銀行結存及有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兼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銀行。

2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611,979	1,144,985
應付票據	1,336,466	1,480,740
	2,948,445	2,625,725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付息且一般在60至90日的期限內繳清。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240,609	1,817,144
四至六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665,114	777,987
七至九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17,345	3,680
十至十二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6,466	6,591
超過一年	18,911	20,323
	2,948,445	2,625,725

21. 應收貸款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	(a)	3,154	47,581

(a) 就一名供應商之貸款3,1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7,581,000港元)按年利率4.35%計息，以位於中國大陸的一幅土地及三幢樓宇作抵押，並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厘)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厘)	到期	千港元
流動						
其他貸款，無抵押	2.7厘至3.16厘	二零二零年	22,005	4.1厘至6.7厘	二零一九年	19,448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1.85厘*	二零二零年	77,848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1.85厘*	二零一九年	145,573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1.27厘至 1.55厘*/資金成本 加1.55厘至1.65厘**/ 5.7厘至6.175厘	二零二零年	970,479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1.27厘至 1.55厘*/資金成本 加1.55厘至1.65厘**	二零一九年	704,640
銀行貸款，無抵押	4.567厘至6.0厘/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加1.5厘*/資金成本 加1厘至1.25厘**	二零二零年	1,562,468	4.2厘至6.2厘/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1.5厘*/ 資金成本 加1厘至1.25厘**/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率加1.75厘***	二零一九年	1,585,234
			2,632,800			2,454,895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1.85厘*	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二二年	474,786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1.85厘*	二零二零年	77,845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1.5厘至 2.05厘*/資金成本 加1.55厘至1.6厘**	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二二年	642,553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1.27厘至 2.05厘*/資金成本 加1.55厘至 1.65厘**/5.7厘至 6.175厘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二年	1,619,118
			1,117,339			1,696,963
總計			3,750,139			4,151,858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 「資金成本」指資金成本。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22.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	2,632,800	2,454,895
第二年內	656,431	1,054,477
第三年內	460,908	642,486
	3,750,139	4,151,858
按以下貨幣進行分析：		
港元	2,445,666	2,796,222
人民幣	1,304,473	1,339,212
美元	-	16,424
	3,750,139	4,151,858

附註：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由下列各項支持：

- (a) 抵押銀行存款約409,8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7,684,000港元)(附註19)；
- (b)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
- (c) 本集團將位於香港賬面值約53,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4,500,000港元)之租賃樓宇及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按揭(附註12)。

2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Pa Macro Opportunity VIII Limited(「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880,000,000港元的已上市及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日期」)，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880,000,000港元的1%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之轉換期內任何時間，以所持每股1.75港元債券兌換一股普通股之基準，將債券兌換為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日」)到期。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於該等年度宣派中期及末期股息，故轉換價由1.88港元調整為1.65港元。

任何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的112.78%贖回。本公司已獲授提早贖回選擇權，以整體贖回可換股債券，但倘可換股債券90%或以上的本金額已獲轉換，則不可於任何時間按於到期日向債券持有人授出的本金額5%的總年收益率部分贖回。按1%年利率計息的債券須於六月二十五日及十二月二十五日半年期結束時支付利息。

於發行日期發行8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已分類為負債及股權部分。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型並計入攤薄影響後作出之估值釐定。餘額分配作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432,999,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股份1.80港元轉換為240,555,553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其中2,405,000港元計入股本及434,025,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40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股份1.65港元轉換為245,454,544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其中2,455,000港元計入股本及405,753,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333,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而333,000港元則於可換股債券的股權部分扣除。

23. 可換股債券(續)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已分類為以下負債及權益部分：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	880,000
股權部分	(6,972)
<hr/>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873,028
轉換	(837,999)
利息開支	20,437
已付利息	(20,437)
到期時還款	(35,029)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分	-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只要尚有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本公司將不會並將確保其附屬公司不會就其現時或未來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未催繳股本)設置或擁有未償還之任何按揭、質押、留置權、抵押或其他擔保權益，以擔保任何相關債務，而同時或此前並無根據可換股債券就此擔保任何相關債務而已設置或有未償還之相同抵押、同等及按比例之擔保或彌償，或有關其他擔保：

- 受託人全權酌情認為不會嚴重損害債券持有人之利益；或
- 應由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遞延稅項

本年度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預扣稅項 千港元	重估物業/ 折舊免稅額 超逾相關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6,831	20,811	87,642
年內於收益表扣除(附註9)	530	1,719	2,249
年內於股權扣除之遞延稅項	-	917	917
匯兌調整	-	(378)	(37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7,361	23,069	90,430
年內於收益表扣除/(抵免)(附註9)	1,077	(39)	1,038
年內於股權扣除之遞延稅項	-	32	3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438	23,062	91,500

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3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約99,1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2,529,000港元)之估計稅項虧損可無限期沖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董事認為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之各公司已產生稅項虧損，並被認為不大可能可運用稅項虧損沖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4.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優惠協議，則可應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因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然而，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之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暫時差額總額約為3,830,3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76,869,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影響。

25. 股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20,000,000,000股)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479,505,097股(二零一八年：6,479,505,097股)普通股	64,795	64,7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股本(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051,725,553	60,517	1,340,928	1,401,445
兌換可換股債券	(i)	245,454,544	2,455	405,753	408,208
贖回可換股債券	(ii)	–	–	333	333
股份發行	(iii)	182,325,000	1,823	154,977	156,800
		6,479,505,097	64,795	1,901,991	1,966,786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附註10)		–	–	(229,965)	(229,965)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附註10)		–	–	(125,944)	(125,944)
特別中期股息(附註10)		–	–	(366,174)	(366,17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479,505,097	64,795	1,179,908	1,244,703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附註10)		–	–	(51,836)	(51,836)
二零一九年中中期股息(附註10)		–	–	(64,795)	(64,79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79,505,097	64,795	1,063,277	1,128,072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金額為40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股份1.65港元轉換為245,454,544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其中2,455,000港元計入股本及405,753,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到期間，333,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並於可換股債券的股權部分扣除333,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發行182,325,000股普通股以收購通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餘下30%權益。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發行的所有新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計劃下發行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2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當日起計維持有效十年。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概不得再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本公司設立新計劃藉此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報酬。新計劃之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以及任何將會或曾經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高級職員或諮詢人。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30%。倘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會導致此上限被超逾，則不能授出購股權。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截至授出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位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新計劃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向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為本公司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總值超逾本公司在當日已發行股份之0.1%；及(ii)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百萬港元，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必須行使之期間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此期間由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計劃當日起計不可超逾10年。在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規定購股權可行使前最低限度須予持有之期間。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在提出有關建議之日起計21日內可供接納，而因接納購股權所須支付之不可退還名義代價為1港元。

新計劃下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無論如何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日期之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續)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於舊計劃及新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58,000	1.8	58,000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4,200	1.8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43,800	1.8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58,000		

* 購股權之行使價於進行供股事項或發行紅利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以調整。

於報告期末及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持有新計劃下58,000,000份(二零一八年：58,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該等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根據本公司當前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本公司58,000,000股普通股及增加股本58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03,82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股份獎勵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僱員(「僱員」)(為非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獲邀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廈門創智注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股份獎勵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廈門創智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與由僱員所注入現金代價的差額釐定，金額為6,409,000港元。

27.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款項及有關儲備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i)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主要指(1)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完成本集團重組前，為收購若干附屬公司釐定之相關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超逾為此所繳付之購買代價之差額；(2)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收購廈門通達光纜有限公司所支付代價與所收購資產淨值之間之差額；(3)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出售通達光電有限公司(「通達光電」)所收取代價與所出售負債淨額之間之差額；(4)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分階段收購通達光電已支付之代價淨值與已收購資產淨值之間之差額；(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代價淨額及收購鴻盛投資有限公司所得之收購資產淨值之差額；(6)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代價淨額及收購通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所得之收購資產淨值之差額；及(7)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代價淨額及收購通達(廈門)通訊有限公司餘下20%權益所得之收購資產淨值之差額。

(ii) 法定儲備

根據澳門商法典，通達海外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通達澳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澳門營運)每年須劃撥不少於其除稅後溢利之25%予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存達至實體資本資金之50%。實體可就若干限制用途而動用法定儲備，包括抵銷因在若干指定情況下產生之累計虧損(如有)。由於儲備已達通達澳門的資本資金之50%，故本年度未有進行轉撥(二零一八年：無)。

根據中國相關適用法規，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於向股東分派溢利前轉撥若干百分比之除稅後溢利(如有)至法定儲備基金，該等基金為不可分派。轉撥金額須待該等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承擔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具有下列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之已訂約承擔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6,626	327,787
— 於中國大陸興建租賃樓宇	—	284,898
	226,626	612,685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土地使用權，經磋商後，租期為期50年。此外，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超過五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549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8,894
五年後	10,193
	52,636

29.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控制之關連公司：			
租金開支	(i)	-	4,521
租金收入	(ii)	168	133
顧問費	(iii)	1,317	2,202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管理費及水電費	(iv)	7,107	10,135
加工費	(v)	290,469	233,907
利息收入	(vi)	2,697	4,23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vii)	-	110,711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與一間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關連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按每月租金人民幣324,000元(356,000港元等值)(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30,000元(377,000港元等值))租賃一所廠房。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該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17,178,000港元及租賃負債15,6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折舊3,436,000港元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886,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經參考關連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而向本公司董事所控制之一間關連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為每月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000港元)。
- (iii) 向本公司董事所控制之一間關連公司支付之顧問費乃按雙方協定之基準作出。
- (iv)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取的管理費及水電費代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9.6元之水平向廠房物業收取的管理費及相關水電費。
- (v)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支付之加工費用乃按雙方協定之基準作出。
- (vi) 共同控制實體的貸款結餘之利息收入按年利率2%計算。
- (vii) 向共同控制實體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雙方協定之基準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之未清償結餘

- (i) 本集團與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於報告期末之結餘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
- (ii) 預付董事王亞榆先生(彼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直接控制的關連公司的預付款項2,5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553,000港元)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年內未清償金額最多為4,5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643,000港元)。
- (iii) 應收本公司董事王亞南先生直接控制的關連公司的金額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4,000港元)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該筆款項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年內尚未清償金額最多為1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0,000港元)。
- (iv) 董事王亞南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的金額2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40,000港元)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651	5,033
離職後福利	99	-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273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薪酬總額	4,750	5,306

上述薪酬並無包括董事酬金，其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30.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	7,764
存貨		-	2,0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0,696	14,632
現金及現金等值		113	51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95)	(5,58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36)	(7,831)
		30,678	11,548
匯兌波動儲備		2,378	(116)
		33,056	11,4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	5,7	(2,323)	3,568
		30,733	15,0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30,733	15,000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收代價	32(a)(iii)	30,733	7,500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113)	(512)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		30,620	6,98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分拆通達宏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分拆通達宏泰。

本公司根據分派而分派通達宏泰資產淨值總額的詳情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分派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10,301
長期按金		3,93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96,343
可收回稅項		5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1,604
存貨		372,318
有抵押存款		4,795
現金及現金等值		17,904
應付貿易賬款		(101,210)
付息銀行借款		(270,398)
		<hr/>
		366,174
特別中期股息	10	(366,174)
		<hr/>

有關分派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有關分派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	<hr/> (22,699) <hr/>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406,1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0,817,000港元)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含於應收貸款的應計利息1,3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87,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貸款時支付。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代價15,000,000港元當中，7,500,000港元尚未清償，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i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派發的股息12,088,000港元已與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作抵銷。
- (v) 年內，本集團有關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非現金添置分別為36,466,000港元及35,1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二零一九年	
	附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1,858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41,94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151,858	41,947
新借銀行貸款	3,133,998	-
償還銀行貸款	(3,535,717)	-
新租賃	-	35,115
利息開支	-	3,252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	(3,252)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19,297)
匯兌調整	-	(1,59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0,139	56,17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二零一八年	
	附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475,299	445,838
新借銀行貸款	5,177,572	-
償還銀行貸款	(4,230,615)	-
分拆通達宏泰 兌換	(270,398)	-
已支付利息	-	(405,000)
贖回可換股債券	-	(5,80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1,858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內	3,252
融資活動內	19,297
	22,549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25,729	1,720,459	2,946,18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	-	14,575	14,575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65,973	65,973
貸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134,871	134,871
應收貸款	-	3,154	3,154
有抵押存款	-	409,872	409,872
現金及現金等值	-	1,077,676	1,077,676
	1,225,729	3,426,580	4,652,30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948,445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152,194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750,139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5,99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	30,034
	6,946,80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八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776,205	2,338,588	3,114,79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	–	20,886	20,886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33,768	33,768
貸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140,260	140,260
應收貸款	–	47,581	47,581
有抵押存款	–	507,684	507,684
現金及現金等值	–	768,404	768,404
	776,205	3,857,171	4,633,37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625,725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153,288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151,858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00,58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	30,034
	7,161,489

3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估計現金及現金等值、有抵押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貸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應收貸款、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之金融負債、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及釐定估值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就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進行兩次討論，以作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在估算其公允價值時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附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及應付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的公允價值以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現時可取得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附息銀行借款的自身不履約風險導致公允價值變動，被評定為微不足道。於報告期末，附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列明本集團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計量的公允價值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1,225,729	-	1,225,72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計量的公允價值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776,205	-	776,205

35. 已轉讓金融資產

(i) 未全數取消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下表提供部分已轉讓金融資產不符合取消確認資格之方式轉讓的金融資產摘要及相關負債：

二零一九年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a) 千港元	應收票據 附註(b)及(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獲確認資產賬面值	23,030	59,509	82,539
相關負債賬面值	20,727	59,509	80,236

二零一八年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a) 千港元	應收票據 附註(b)及(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獲確認資產賬面值	46,318	97,635	143,953
相關負債賬面值	44,929	97,635	142,564

35. 已轉讓金融資產(續)

(i) 未全數取消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續)

附註：

(a) 應收貿易賬款保理

作為其一般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訂立應收賬款保理安排(「保理安排」)及向一間銀行轉讓其若干應收貿易賬款。根據保理安排，倘任何應收賬款逾期支付達30天，本集團可能須向銀行補償損失的利息。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保理安排的違約風險。根據保理安排轉讓之應收貿易賬款原賬面值為23,0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6,318,000港元)，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續確認之資產賬面值為23,0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6,318,000港元)，而相關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20,7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4,929,000港元)。

(b) 應收票據貼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中國地方銀行及若干地方金融機構貼現若干賬面值為22,0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156,000港元)的應收票據(「貼現票據」)以獲取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貼現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此，其持續確認貼現票據以及相關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全數賬面值。貼現後，本集團對貼現票據之使用並無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貼現票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貼現票據而確認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總賬面值為22,0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156,000港元)。

(c) 根據中國票據法之票據背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值為37,5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2,479,000港元)已獲若干中國地方銀行及若干地方金融機構的已發行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此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此，其持續確認背書票據及相關已結清應付貿易賬款的全數賬面值。背書後，本集團對背書票據之使用並無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由供應商擁有追索權的背書票據結清的應付貿易賬款總賬面值為37,5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2,479,000港元)。

35. 已轉讓金融資產(續)**(ii) 全數取消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a) 應收票據貼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中國有信譽的銀行及一間金融機構貼現賬面值為185,5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0,777,000港元)的若干應收票據(「取消確認貼現票據」)。根據中國票據法，倘票據遭違約，取消確認貼現票據的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取消確認貼現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此，其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貼現票據的全數賬面值。本集團就持續參與取消確認貼現票據及購回該等取消確認貼現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大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185,5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0,777,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取消確認貼現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所有取消確認貼現票據的有效期為三至六個月。

於年內，本集團於轉讓取消確認貼現票據日期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並無來自持續參與之收益或虧損於年內或累計確認。票據貼現於整年平均地作出。

(b) 根據中國票據法之票據背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值合共為192,2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5,103,000港元)已獲若干中國有信譽的銀行的已發行若干應收票據(「取消確認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此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取消確認背書票據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取消確認背書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此，其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背書票據的全數賬面值及相關應付貿易賬款。本集團就持續參與取消確認背書票據及購回該等取消確認背書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大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持續參與取消確認背書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年內，本集團於轉讓取消確認背書票據日期並未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並無來自持續參與之收益或虧損於年內或累計確認。該等背書於整年平均地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此等金融工具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兩者皆直接從營運中產生。

在整個回顧年內，本集團一直恪守不作金融工具買賣之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對於該等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協定風險管理政策，茲簡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率於財務報表附註22內披露。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權益(透過對浮動利率借款之影響)以及本集團之權益對港元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百分點 增加／(減少)	除稅後 溢利及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0.5%	(10,211)
港元	(0.5%)	10,211
二零一八年		
港元	0.5%	(11,674)
港元	(0.5%)	11,674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用於生產產品之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及鋁。本集團正面臨該等原材料價格波動之風險，價格波動受全球及地區之供求狀況影響。原材料之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過往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商品價格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買賣交易。由於買賣所產生之相關匯兌風險可因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互相抵銷，故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實屬輕微。本集團之政策為繼續以相同貨幣維持其買賣結餘。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且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採用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外幣交易乃採用其各自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初始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於報告期末所定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清付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純利對港元及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調高/(調低) 百分比	本集團之 純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8,102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8,102)
二零一八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5,565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5,56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度高且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所有客戶如欲獲授貿易信貸期，一律須接受信貸審核。此外，本集團就每項交易持續監察應收賬款結餘。每名客戶均設貿易限額，任何超出限額者必須由營運單位總經理批准。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載列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結階段分類。所呈列的有關金額指金融資產總賬面值及金融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範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模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模式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					
—應收貿易賬款*	—	—	—	1,202,704	1,202,704
—應收票據					
—正常**	23,025	—	—	—	23,02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	—	1,758,830	1,758,83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金融資產					
—正常**	14,575	—	—	—	14,575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尚未逾期	65,973	—	—	—	65,973
貸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尚未逾期	134,871	—	—	—	134,871
應收貸款					
—尚未逾期	3,154	—	—	—	3,154
應收租賃款項					
—正常**	—	—	—	20,788	20,788
有抵押存款					
—尚未逾期	409,872	—	—	—	409,872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尚未逾期	1,077,676	—	—	—	1,077,676
	1,729,146	—	—	2,982,322	4,711,468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模式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投資：					
－應收貿易賬款*	-	-	-	714,027	714,027
－應收票據					
－正常**	62,178	-	-	-	62,17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	-	2,380,406	2,380,40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之金融資產					
－正常**	20,886	-	-	-	20,886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尚未逾期	33,768	-	-	-	33,768
貸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尚未逾期	140,260	-	-	-	140,260
應收貸款					
－尚未逾期	47,581	-	-	-	47,581
有抵押存款					
－尚未逾期	507,684	-	-	-	507,684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尚未逾期	768,404	-	-	-	768,404
	1,580,761	-	-	3,094,433	4,675,194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模式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 當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應收票據以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並無逾期，以及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上升，則其信貸政策被視為正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旨在透過運用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及其他銀行融資(如信託收據貸款)，於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 千港元	以下 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租賃負債	-	5,433	15,257	39,460	7,869	68,01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2,948,445	-	-	-	2,948,445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之金融負債	152,194	-	-	-	-	152,19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非控股 股東款項	-	-	30,034	-	-	30,034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5,997	-	-	-	-	65,997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095,330	1,580,475	1,211,200	-	3,887,005
	218,191	4,049,208	1,625,766	1,250,660	7,869	7,151,694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 千港元	以下 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2,625,725	-	-	-	2,625,725
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之金融負債	153,288	-	-	-	-	153,28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非控股 股東款項	-	-	-	30,034	-	30,034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00,584	-	-	-	-	200,584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954,501	1,539,082	1,817,825	-	4,311,408
	353,872	3,580,226	1,539,082	1,847,859	-	7,321,039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權益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根據經濟條件之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回報資本或發行新股。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值除以總權益)監管其資本。債務淨值包括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及有抵押存款。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750,139	4,151,858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1,077,676)	(768,404)
減：有抵押存款	(409,872)	(507,684)
債務淨值	2,262,591	2,875,770
股權總數	5,982,378	5,937,157
資產負債比率	38%	4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有關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7,862	117,862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	12,610	12,61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0,472	130,47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32,985	2,734,9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41	680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	7,857	7,857
現金及現金等值	6,411	1,693
流動資產總額	2,748,194	2,745,186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1,950	2,460
附息銀行借款	492,868	480,93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1,237	–
應付稅項	75,600	61,927
流動負債總額	641,655	545,320
流動資產淨值	2,106,539	2,199,8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37,011	2,330,338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借款	640,725	634,009
資產淨值	1,596,286	1,696,329
股權		
已發行股本	64,795	64,795
儲備(附註)	1,531,491	1,631,534
股權總數	1,596,286	1,696,329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分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40,928	22,708	3,541	79,179	884	(48,184)	1,399,056
本年度溢利	-	-	-	-	-	267,792	267,792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23及25(i))	405,753	-	(3,208)	-	-	-	402,545
贖回可換股債券 (附註23及25(ii))	333	-	(333)	-	-	-	-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附註26)	-	8,073	-	-	-	-	8,073
股份發行(附註25(iii))	154,977	-	-	-	-	-	154,977
通達宏泰分拆後發放 已宣派及派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附註10)	-	-	-	-	-	121,174	121,174
(229,965)	-	-	-	-	-	-	(229,965)
已宣派及派付二零一八年中 期股息(附註10)	(125,944)	-	-	-	-	-	(125,944)
特別中期股息(附註10)	(366,174)	-	-	-	-	-	(366,17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79,908	30,781	-	79,179	884	340,782	1,631,534
本年度溢利	-	-	-	-	-	16,588	16,588
已宣派及派付二零一八年 末期股息(附註10)	(51,836)	-	-	-	-	-	(51,836)
已宣派及派付二零一九年 中期股息(附註10)	(64,795)	-	-	-	-	-	(64,79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3,277	30,781	-	79,179	884	357,370	1,531,49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續)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本)，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股份溢價賬，惟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清繳其於日常業務到期之債務。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1,499,8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99,869,000港元)，惟須受限於上文附註(i)所述之限制。
- (iii)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來自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完成之本集團重組，即本公司當時收購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超逾本公司為交換該等合併資產淨值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iv)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以股份付款之會計政策內闡釋。當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有關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有關購股權屆滿或被註銷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3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直接持有					
Tong Da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通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88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採購原材料 以及電器及五金產品貿易
福建省石獅市通達電器有限公司 (Tongda Electrics Company Limited, Shishi City, Fujian) ^{1,3}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1,096,0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 72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器 產品配件

3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間接持有(續)					
福建省石獅市通達電子有限公司 (Tongda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Shishi, Fujian) ^{1,3}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人民幣 (「人民幣」) 32,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阻器及 其他電子產品
通達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Tongda Ironware (Shenzhen) Company Limited) ^{1,3}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100,000,000港 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五金產品
通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 (Tongda (Xiamen) Technology Limited) ^{2,3}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人民幣 213,776,3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精密注塑 及印刷零部件
深圳通達電子有限公司 (Shenzhen Tongda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2,3}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45,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注塑 及印刷零部件
通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³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買賣高精準度組件
通達(廈門)精密橡塑有限公司 (Tongda (Xiamen) Elastomers Company Limited) ^{1,3}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3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高精準度組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乃對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詳述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附註：

1.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2.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投資企業。
3. 該等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疫症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為中國(包括本集團業務)各項經濟活動帶來不確定因素。董事正密切留意疫症的事態發展，並認為於此等財務報表日期量化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屬不切實際。

40.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以下為摘錄自本集團在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概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9,185,866	8,899,306	8,562,830	7,825,077	6,074,061
毛利	1,676,884	1,793,894	2,231,094	1,885,355	1,512,029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01,521	542,821	1,006,125	1,003,996	702,839
非控股股東權益	(640)	19,937	52,530	16,478	35,136

每股盈利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基本	6.20港仙	8.76港仙	16.82港仙	17.50港仙	12.60港仙
攤薄	6.20港仙	8.61港仙	16.03港仙	16.14港仙	11.97港仙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109,351	5,921,845	5,102,899	3,876,065	3,053,854
流動資產	7,464,029	7,720,294	8,520,803	6,713,928	5,535,008
資產總值	13,573,380	13,642,139	13,623,702	10,589,993	8,588,862
非流動負債	(1,246,666)	(1,817,427)	(1,357,977)	(1,590,928)	(1,484,465)
流動負債	(6,344,336)	(5,887,555)	(6,380,428)	(4,332,760)	(3,065,079)
負債總值	(7,591,002)	(7,704,982)	(7,738,405)	(5,923,688)	(4,549,544)
資產淨值	5,982,378	5,937,157	5,885,297	4,666,305	4,039,3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29,044	7,754,584	7,243,274	6,257,233	5,523,7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46,220)	(5,962,817)	(5,834,417)	(4,667,898)	(4,057,186)
非控股股東權益	(36,158)	25,660	(50,880)	1,593	17,868